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_____ 年度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習單位		姓名				
學號	系/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郵局局帳號				
備註：本助學金以每年度申請 1 次為原則，由各服務學習單位自定申請時間及審查機制。						
<p>一、申請資格：</p> <p>(一)<u>符合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領之學生。</u></p> <p>(二)<u>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u></p> <p>(三)<u>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u></p> <p>(四)<u>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u></p> <p>(五)<u>學生本人學雜費及生活費主要來源為貸款。</u></p> <p>(六)<u>失業家庭子女</u></p> <p>(七)<u>經服務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u></p> <p><u>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與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u></p> <p>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實施原則：</p> <p>(一)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使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p> <p>(二)平均每月服務學習時數以 30 小時為上限。</p> <p>(三)服務學習成績優良者得發給助學金以資鼓勵，唯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p> <p>三、其他相關規定詳閱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資格規定：_____ (請申請人親簽)</p>						
請勾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第_____點。(需檢附證明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各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要求，並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1. 蒐集之特定目的：為辦理生活助學金之特定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E-mail 及存摺帳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校保全維護，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校將僅於校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願提供，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經檢舉、發現或經他人冒用、盜用，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校有權終止您的權利。
5. 若您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疑問，煩請至本校服務學習單位詢問，謝謝您！

申請資格證明說明：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領之學生。

請至校園入口網站弱勢助學申請系統-查看紀錄-狀態為**第一次比對通過者**-自行用 HARD COPY 方式印出檢附即可。

(二)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者。

例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殘障手冊、父母殘障手冊+證明親子關係資料等。

(三)家庭遭逢變故或有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

3 年內診斷證明，變故證明

(四)父母雙亡或單親家庭。

1 年內戶籍謄本。

(五)學生本人學雜費及生活費主要來源為貸款。

當年度就學貸款證明。

(六)失業家庭子女。

1 年內父母失業證明。

(七)經服務學習單位晤談，認定確有經濟困難。

申請生活助學金清寒證明書證明書。(附表 1-1)